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97號

上訴人 大樹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樹民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複代理人 林彥誠律師

被上訴人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

訴訟代理人 何啟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7年度壠簡字第10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零參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參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起、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零伍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起、其中新臺幣玖拾玖萬捌仟肆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月間向伊訂購四批電纜、電線等商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00,375元，被上訴人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以代價金支付，伊均依約交貨，詎該等支票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票款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00,375元，及其中101,329元自107年4月30日起、其中200,594元自107年5月15日起、其中998,452元自107年5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對於上訴人於本件所請求支付之票款均不

爭執；惟伊前於106年10月16日另向上訴人訂製購買總價為2,007,600元之PEX 25KV 125mm²規格之電纜商品（下稱系爭訂製電纜），欲作為伊與訴外人國立中正大學（下稱中正大學）間「69KV主變電站至法學院變電站間高壓電纜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之用，且伊於上訴人接受訂單後，已於106年11月30日先行支付訂金608,368元，並約定上訴人應於訂製後45日內交貨，待伊取得貨物後方付清尾款；詎上訴人屆期不履行，伊遂於107年7月25日以桃園成功路郵局第1004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應於函到3日內將系爭訂製電纜送交至指定地點，而上訴人於107年7月26日收受上開信函後未予置理，伊自得以原審答辯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因上訴人拒不交貨，致伊遭中正大學於107年10月間發函解除系爭工程契約而沒收履約保證金16萬元，並起訴請求伊支付逾期違約金32萬元、返還結算工程款1,008,344元。而伊既已合法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上訴人保有該608,368元訂金之利益即無法律上原因，且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出貨遲延，致伊遭中正大學沒收履約保證金16萬元，並遭求償共計1,328,344元，上訴人本應依民法第179條、第231條、第260條等規定，返還訂金608,368元、賠償遭沒收之履約保證金16萬元及遭中正大學求償之1,328,344元，爰以上開金額與上訴人之本件票款請求金額予以抵銷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應予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補充：兩造就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之報價單應以日期為106年11月30日之記載內容為準，至於尾款1,510,058元係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07年4月30日前支付，被上訴人就此簽發同額支票為憑，並另行開立面額為15,100元、發票日為107年2月28日之支票乙紙，藉以補償前揭遠期尾款支票之利息損失，詎上開2紙支票屆期提示均遭存款不足、拒絕往來而退票，被上訴人更於107年3月16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註記為拒絕

往來戶，足見被上訴人已無資力支付系爭尾款，故兩造及中正大學指定人員只能於107年5月24日單純至系爭電纜訂製廠進行驗收，惟被上訴人仍無力付款以取回貨物；而為處理系爭工程進度問題，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間自行提議「監督付款」方案，由中正大學直接將工程款撥付予伊，以解決被上訴人無力支付系爭尾款之財務窘境，惟因中正大學不同意而無法執行；伊於接獲被上訴人前揭催告交貨信函後，旋即於107年7月26日以臺北南門郵局第956號存證信函，表明被上訴人應依約付清尾款，或行使不安抗辯權，催告被上訴人應於函到5日內付清系爭尾款，否則即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並沒收訂金，而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27日收函後並未於催告期限內付清系爭尾款，已生合法解除契約之效力，故伊自得沒收相關訂金；且被上訴人事後遭中正大學解除工程合約、沒收保證金及索賠，均係其個人資金不足而無法如期取貨履約，與伊並無關係，自不得以之與本件票款債權為抵銷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00,375元，及其中101,329元自107年4月30日起、其中200,594元自107年5月15日起、其中998,452元自107年5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補充：上訴人本有先行交貨之義務，且係因上訴人交貨遲延以致伊延誤系爭工程進度，經抵銷後伊毋庸給付本件票款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上訴人係於107年1月間向上訴人訂購四批電纜、電線等商品，總價為1,300,375元，被上訴人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以代價金支付，上訴人均依約交貨，而該等支票屆期提示皆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而遭退票，被上訴人不爭執其有給付該等票款之義務，僅以前述事項為抵銷抗辯。

(二)兩造另以報價日期為106年11月30日之報價單成立系爭訂製電纜契約，約定總價為2,007,600元，被上訴人係於106年11月30日以兌現支票方式支付訂金608,368元予上訴人。

- 01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之尾款1,510,058元，係簽發
02 同面額、發票日為107年4月30日之支票乙紙以代付款，並
03 另行開立面額為15,100元、發票日為107年2月28日之支票
04 乙紙，藉以補償前揭遠期尾款支票之利息損失，上開2紙支
05 票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而遭退票。
- 06 (四)被上訴人係於107年3月16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註記為拒絕
07 往來戶。
- 08 (五)兩造及中正大學指定人員係於107年5月24日至系爭電纜訂
09 製廠進行檢驗工作，檢驗結果為合格。
- 10 (六)被上訴人係於107年6月間向上訴人提議「監督付款」方案
11 ，由中正大學直接將工程款撥付予上訴人，上訴人則配合出
12 貨，惟因中正大學不予同意而無法執行。
- 13 (七)被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25日以桃園成功路郵局第1004號存
14 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應於函到3日內將系爭訂製電纜送交至
15 指定地點，而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26日收受上開信函，被
16 上訴人復以原審答辯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
17 之意思表示，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係於原審107年12月26
18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到達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 19 (八)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26日以臺北南門郵局第956號存證信
20 函，表明被上訴人已退票且拒絕往來，不足以信賴，認其有
21 不能受對待給付之風險，或行使不安抗辯權，為維護自身利
22 益，於被上訴人支付尾款前拒絕出貨，並催告被上訴人應於
23 函到5日內付清系爭尾款，否則即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暨
24 沒收訂金，而被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27日收受上開信函，
25 並未於催告期限內付清系爭尾款。
- 26 (九)上訴人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010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27 ，對被上訴人之財產在402,964元本息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
28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74568號給付貨款
29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上訴人僅於107年12月6日受償7,
30 756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12月16日以被上訴人現
31 無財產可供執行為由核發債權憑證。

01 (十)因系爭工程進度落後，中正大學係以107年8月3日中正總
02 字第1070006621號函，催告被上訴人應於收受函文次日起10
03 日內改正（進校佈纜完成相關履約事項），否則將解除契約
04 、沒收履約保證金及進行相關求償。

05 (十一)中正大學係以107年10月15日中正總字第1070009285號函，
06 通知被上訴人已逾期未為改正，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1條約定
07 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08 (十二)系爭工程經中正大學會同專案管理單位即訴外人世技電機空
09 調聯合技師事務所於107年11月1日辦理結算作業；該事務
10 所以107年11月5日中正電纜字第1071105002號函表示：現
11 勘現場無承商（指被上訴人）遺留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
12 ，承商僅執行完畢「舊電纜拆除施工」，並回收既設高壓電
13 纜未繳回金額計1,095,000元，經統計承商解除契約結算須
14 繳回金額計1,008,344元等語。

15 (十三)中正大學係於108年3月14日具狀就系爭工程契約解除後之
16 損害賠償爭議，對被上訴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被上訴
17 人應賠償逾期違約金32萬元，及返還結算工程款1,008,344
18 元，嗣被上訴人聲明異議後，於108年7月31日在臺灣嘉義
19 地方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108年度建字第12號），和解內
20 容為被上訴人同意給付中正大學1,328,344元，及自108年
21 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五、被上訴人固不否認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得向被上訴人
23 請求給付之票款共計1,300,375元，惟另以因兩造間系爭訂
24 製電纜契約之履約糾紛所生求償權債權，對前揭上訴人之票
25 據債權行使抵銷權，是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一)上
26 訴人以不爭執事項(八)所示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為催告付款
27 ，逾期即逕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並沒收訂金，是否有理？
28 被上訴人辯稱其催告上訴人交貨後，亦於107年12月26日合
29 法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是否有理？(二)被上訴人遭中正大
30 學解除系爭工程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16萬元，並求償1,32
31 8,344元，得否以可歸責於上訴人出貨遲延為由，對上訴人

之本件票款債權行使抵銷權？得抵銷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上訴人以不爭執事項(八)所示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為限期催告付款，逾期即逕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並沒收訂金，是否合理？被上訴人辯稱其催告上訴人交貨後，亦於107年12月26日合法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是否合理？

1.本件兩造均不爭執係以報價日期為106年11月30日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59頁）成立系爭訂製電纜契約（見本院卷第101、102頁），而該報價單雖未約明尾款支付之期限，惟被上訴人於契約成立後，已開立面額為1,510,058元、發票日為107年4月30日之支票乙紙以代支付尾款（見本院卷第63頁），並另行開立面額為15,100元、發票日為107年2月28日之支票乙紙，藉以補償前揭遠期尾款支票之利息損失（見本院卷第71、176頁），且上訴人亦同意收受上開2紙支票在案，則兩造顯然於契約成立後，已另行協議尾款支付期限為107年4月30日甚明。

2.至於系爭訂製電纜交貨期限部分，系爭報價單上已有「訂製45天內交」之記載，而該報價單為兩造間成立貨物買賣合意之依據，上訴人亦稱「兩造約定被上訴人先付30%之訂製訂金現金608,368元後開始生產」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被上訴人既已於106年11月30日以兌現支票方式支付訂金608,368元（見本院卷第61頁），是系爭報價單上所謂「訂製45天內交」之記載，自應解釋為「被上訴人支付訂金後進行訂製電纜生產作業，於支付訂金後45日內（即107年1月15日前）交貨」。上訴人雖稱該記載係指與其配合之電纜訂製廠應於45日內交貨予伊云云，惟渠等內部交貨協議實與被上訴人無關，報價單上亦無電纜訂製廠之簽認意見，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實難認有理。然兩造於成立契約之初固有約定交貨期限為107年1月15日前，惟考諸兩造均不爭執前揭票面金額15,100元之支票係作為補償遠期尾款支票利息損失之用，可以推知於原約定交貨期限屆至時，被上訴人無資力立

刻支付尾款，上訴人因而拒絕出貨，兩造遂又重新協議由被上訴人開立發票日為107年4月30日之遠期尾款支票，並另以15,100元補償上訴人，交貨日則延至該尾款支票之預定兌現日即107年4月30日；若非如此，被上訴人根本無另行支付15,100元予上訴人之法律上義務，且於事後開立上開遠期尾款支票及補償支票時，大可要求上訴人先行交貨，否則即不給票，抑或直接行使催告暨解除契約權以維護權益。是綜合以上各節，應認兩造確實於系爭訂製電纜契約成立後，重行約定交貨日延至107年4月30日，則以結論而言，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之交付貨物及尾款支付期限，均因兩造事後協商更易為107年4月30日，被上訴人辯稱係先收貨再付尾款云云，自不可採。

3.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6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揆諸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之本質乃為買賣性質之雙務契約，兩造本互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且承前所述，兩造已於契約成立後，另行協議交付貨物及尾款支付期限均更易為107年4月30日；而前述尾款支票係於107年4月30日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而遭退票，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是自107年5月1日起，被上訴人就尾款支付義務已陷於遲延，然上訴人顯係備妥貨品以待交付，此觀兩造及中正大學指定人員係於107年5月24日至系爭電纜訂製廠查驗成品結果為合格自明（見本院卷第65、67頁）；反觀被上訴人之財務狀況，係於107年3月16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註記為拒絕往來戶（見本院卷第81頁），且本件如附表所示之3紙支票，及前述尾款、補償利息損失等2紙支票均陸續於107年2月至5月間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而遭退票，被上訴人甚至於107年6月間向

上訴人提議「監督付款」方案，由中正大學直接將工程款撥付予上訴人，上訴人則配合出貨（見本院卷第69頁），惟因中正大學不予同意而無法執行（見本院卷第103頁），足見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完成出貨準備時，已無資力給付尾款甚明，堪認被上訴人就其支付尾款之義務，於期限屆至時之客觀情狀已有難於履行之虞，是上訴人於107年7月26日以不爭執事項(八)所示之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133、135頁），表明被上訴人已退票且拒絕往來，不足以信賴，認其有不能受對待給付之風險，為維護自身利益，而於被上訴人支付尾款前拒絕出貨等語，衡諸誠信原則及上開法律規定，上訴人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於被上訴人支付尾款前，拒絕出貨至被上訴人之指定地點。

4. 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遲延給付而定期催告其履行時，倘同時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即解除契約，即係於催告之同時，表示附有停止條件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倘他方當事人未依限履行，則停止條件成就，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毋須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被上訴人自107年5月1日起，就尾款支付義務已陷於遲延，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以不爭執事項(八)所示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為限期催告應於文到5日內付清尾款，逾期即逕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並沒收訂金等語，自屬有據；被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27日收受該信函（見本院卷第137頁），於收函後並未於期限內支付尾款，是上訴人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合法解除系爭訂製電纜契約甚明，該契約於斯時已溯及失其效力，被上訴人自無從再以任何理由，於107年12月26日復行解除已失效之契約，從而被上訴人辯稱乃上訴人出貨遲延，其已合法解約云云，洵難憑採。再者，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60條定有明文，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付款遲延，始遭上訴人依法催告後逕予解除；且上訴人為準備出貨，於收受訂金後已向其配合之訂製廠下單訂製電纜，該電纜訂製廠

01 並已製作完成，經相關人員會同檢驗為合格，亦如前述，則
02 以系爭電纜為特殊規格並非通常成品而言，上訴人於解除契
03 約後，仍甚難任意處分獲利，是上訴人主張其合法解約並沒
04 收系爭訂金，以充抵其向配合之訂製廠下單訂製電纜，詎被
05 上訴人無資力付款取貨所造成之損失，非無理由，被上訴人
06 辯稱上訴人應返還訂金608,368元，並以之抵銷本件票款債
07 權云云，為不可採。

08 (二)被上訴人遭中正大學解除系爭工程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16
09 萬元，並求償1,328,344元，得否以可歸責於上訴人出貨遲
10 延為由，對上訴人之本件票款債權行使抵銷權？得抵銷之項
11 目及金額為何？

12 經查，上訴人係以不爭執事項(八)所示之存證信函，表明被上
13 訴人已退票且拒絕往來，不足以信賴，認其有不能受對待給
14 付之風險，為維護自身利益，而於被上訴人支付尾款前拒絕
15 出貨，係屬合法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自不負出貨遲延責任
16 ；且系爭訂製電纜契約係於107年8月2日、因可歸責於被
17 上訴人付款遲延為由而生解除效力，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
18 辯稱乃因上訴人出貨遲延，致其遭中正大學解除系爭工程契
19 約、沒收履約保證金16萬元，並求償1,328,344元云云，即
20 乏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難認可採，從而被上訴人以之與
21 本件票款債權行使抵銷權云云，亦非有據，不能採信。

22 (三)準此，被上訴人所為之各項抵銷抗辯既經本院認定均無理由
23 在案，則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
24 如附表所示之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

26 六、綜上所陳，上訴人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
27 付1,300,375元，及其中101,329元自107年4月30日起、
28 其中200,594元自107年5月15日起、其中998,452元自10
29 7年5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31 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培 元
法 官 游 璧 庄
法 官 周 珮 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 慧 慧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07年4月30日	101,329元	107年4月30日	FW0000000
2	107年5月15日	200,594元	107年5月15日	FW0000000
3	107年5月31日	998,452元	107年5月31日	FW0000000